

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文件

东律党〔201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在东莞律师行业开展“互帮 共建 凝心聚力”活动的具体落实措施》的 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现把《关于在东莞律师行业开展“互帮共建 凝心聚力”活动的具体落实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党支部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我市律师行业开展“互帮共建 凝心聚力”活动的具体落实措施要求，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刘莉玲（市律协党委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：22459905

传 真：22508201

E—MAIL: 451926949@qq.com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2015年4月8日

关于在东莞律师行业开展“互帮共建 凝心聚力”活动的具体落实措施

根据市社会组织工委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在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中开展“互帮共建 凝心聚力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社党工委〔2015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实际，现制定我市律师行业开展“互帮共建 凝心聚力”活动的具体落实措施，内容如下：

1、开展理论学习活动（4-6月）

以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为单位，组织本支部党员开展理论学习。除认真研读十八大以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外，还要加强《习近平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论述摘编》、《习近平论党的群众路线》、《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读本》等政治理论书籍以及《党员干部党章学习读本》、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讲》等党建理论书籍的学习。市律协党委将购买一批党建、政治理论学习书籍派发给各党支部、党员学习。

2、开展“书记讲党课”活动（4-6月）

为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市律协党委将开展“书记讲党课”活动，由市律协党委书记为全体党员上一次党课，提高党员队伍的党性修养。

3、开展“读好书强素质”活动（4月）

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以读书报告会、分享会等形式，

围绕理论学习相关书籍，在 4 月底前开展一次“读好书强素质”主题活动，并向市律协党委办公室上报心得体会，每个单位报送心得体会不少于 1 篇。

4、开展“党员志愿服务下基层”活动（4-11 月）

市律协党委将充分发挥自身行业优势，带头组织开展至少 1-2 次“党员志愿服务下基层”主题党日活动，增强群众观念，密切党群关系，形成志愿服务活动长效化、专业化的工作机制。

5、开展“双联系”活动（4-11 月）

市律协党委在加强对党支部党建指导和支持同时，将在“五星级党组织”、“四星级党组织”、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中选取部分先进典型，组织其他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到先进党支部参观学习交流，并帮忙找问题、提建议，互促互补，共同提高。